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续会
2010年12月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增编

说明

8. 战略性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b) 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有关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2009年，标题均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以及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251号决定，均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负责讨论和拟订关于如何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的有关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0/16-E/CN.15/2010/16）。根据委员会第18/3号决议，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其中包括工作组的任何建议（E/CN.7/2010/23-E/CN.15/2010/21）。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0/23-E/CN.15/2010/2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第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时举行第二十届会议的开幕式，唯一的目的是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惯例，委员会选出的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报告员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将应邀参加主席团会议并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的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第十九届会议续会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开幕
		8	战略性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b) 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有关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续)
	下午3时至6时	8	战略性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